

关于《诸暨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搬迁补偿标准》的起草说明

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0〕265号）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二、主要内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搬迁补偿费标准。